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

上訴人 黃亦禮

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姿慧（原名張秀敏）

黃怡菁

黃滙雅

黃瑟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10月2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。茲該宣判日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裁定展延至同年月4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